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枣卫字〔2021〕9号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卫生健康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卫生健康信用监管，促进卫生健康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强化医疗卫生行业诚信自律，促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市信用办《枣庄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枣庄市卫生健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》现予印发，自2021年8月28日起实施。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8月28日



枣庄市卫生健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卫生健康信用监管，促进卫生健康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将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卫生健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。

第三条 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卫生监督、投诉举报、卫生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卫生健康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公共场所按照量化分级管理 A、B、C、D 级与之对应。医疗机构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分为四级蓝色、三级黄色、二级橙色、一级红色预警，A、B、C、D 级与之对应。记分周期为一年期的，扣 2 分蓝色预警，扣 4 分。黄色预警，扣 6 分橙色预

警，扣 12 分红色预警；记分周期为三年期的，扣 6 分蓝色预警，12 分黄色预警，24 分橙色预警，36 分红色预警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

务,实行信用红黑名单管理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给予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
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督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8日印发
